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河南聚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2MA3XBBJK79
法定代表人	娄广华
地址	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(消)行罚决字〔2021〕0015 号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李瑞恒(16040624045) 王冠华(16040024003)
违法事实	2021 年 09 月 18 日，我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宝丰县人民路中段的秀水湾小区(管理单位：河南聚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小区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值班，违反了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主要证据材料	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1份，现场照片4张和询问笔录2份等证据。
处罚依据	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，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：(四)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，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人员值班的。
适用裁量标准	依据《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编号 026-4 之规定，宝丰县秀水湾小区为类别 3，且消防控制室无值班人员，属于 5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严重阶次。
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处罚内容	罚款捌仟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.9.27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消防救援大队
备注	